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0-149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与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曹永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张平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平西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并经董事会审查，现提名曹凯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

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附件：曹凯先生简历

曹凯，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金融学硕士，2011年7月至2013年1月任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业务员，2013年1月任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2月任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国际贸易部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曹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是公司董事曹永德先生的儿子，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